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請假)、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教授(請假)、陳正芳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張英陣副教授、王珮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林蘭芳副教授(歷史學系)、梅慧玉副教授(東南亞學系)、胡毓彬教授(請假)、林欣美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賴法才副教授(經濟學系)、柯冠成副教授(請假，財務金融學系)、游子宜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戴有德副教授(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黃光璿副教授、張克寧助理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施明祥教授、侯建元副教授(請假，土木工程學系)、魏學文教授、李佩君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敬堯教授、郭明裕教授(應用化學系)、林素霞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張源泉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吳京玲副教授、蔡金田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徐敏雄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蕭富聰助理教授代，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謝淑敏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東貴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事務處)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學生事務處)、黃淑榕組長(請假，總務處)、簡文章組長(請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莊宗憲秘書(秘書室)、曾敏組長(請假，學生事務處)。

五、學生代表：洪婉軒同學(中文三)、陳偉平同學(土木五)、陳昱桂同學(觀餐三)、楊慧儀同學(公行三)、張維庭同學(請假，電機二)、黃楷云同學(國比三)。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林為正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

究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黃淑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張振豪中心主任(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宋守中專門委員、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18 時 05 分）實到 43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在這麼冷的天氣下，情義相挺，蒞臨出席本會，非常感謝大家！

參、確認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新設之「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擬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為因應學生輔導法通過，配合國家重點政策的人力需求，原 104 學年度新設之「終身學習與諮商心理學系」擬更名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二、 本案業經成教所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輔諮所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教育學院 103 年 11 月 20 日二所聯席會議、教育學院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1【印附】。

決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審議。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做為校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主要工作事項為申請與執行研究計畫、發表研究論文、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籌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研究事項。
- 二、本聘任原則(草案)酌參「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組織規程」等擬訂之。
- 三、旨揭聘任原則(草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三)與各中心主任研議，於 12 月 3 日(三)再與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及人事室童秘書研議，並於 12 月 9 日(二)學術主管業務會談時討論後修訂。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423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東南亞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423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
 - (一) 中心設置之法源依據，由大學法修改為本校組織規程。
 - (二) 中心主任資格修改為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中心下設各組組長改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
 - (三) 中心之專兼任研究員修改為特約研究員，其聘任需經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四) 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改為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印附】，請 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輔諮所蕭富聰助理教授

案由：建議本校成立「倫理審查委員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尚未成立「倫理審查委員會」，校內很多申請計畫案都要到校外設有該委員會之學校予以審查；不但增加申請人之程序作業，同時也付出不少的審查費用，如果學校可以設立校內委員會，將更有利申請人提出與節省經費。
- 二、本案經會場多數委員之舉手表決「附議」，經主席裁示成立提案，予以討論。
- 三、研發長說明略以，本校每年需送審約 40 件，計經費 40 萬元。目前人院教院可送彰師大，科院與榮總合作，可以降低審查費用，如設置委員會必須要有行政組織與專屬辦公室及專任助理人員，相關經費成本均應考量。

決議：請研發長邀請四院院長再討論是否成立校內倫理審查委會。

柒、散會：晚間 7 時 2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本校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做為校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

本原則共計十三點，條文重點說明臚列如下：

- 一、 訂定本原則之目的。（第一點）
- 二、 特約研究人員之聘任範圍。（第二點）
- 三、 特約研究人員之等級及資格條件。（第三點）
- 四、 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及執行計畫相關經費來源（第四點）
- 五、 聘任校外特約研究人員人數上限。（第五點）
- 六、 特約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第六點）
- 七、 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第七點）
- 八、 特約研究人員之工作事項。（第八點）
- 九、 特約研究人員承接計畫及研究成果之名義（第九點）
- 十、 聘任具有業界專長經驗為特約研究人員之人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第十及第十一點）
- 十一、 特約研究人員應徵本校教師之年資處理。（第十二點）
- 十二、 本原則行政程序。（第十三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提昇本校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做為校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p>	本原則訂定目的。
<p>二、校級研究中心為研究或業務需要，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p>	規定特約研究人員聘任範圍。
<p>三、特約研究人員分特約研究員、特約副研究員、特約助理研究員及特約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特約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二) 特約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三) 特約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p>(四) 特約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 	規定特約研究人員等級及其資格條件。

規 定	說 明
<p>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四、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若因執行業務或計畫之相關費用得由各研究中心自籌款收入支付。</p>	<p>規定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即因執行業務計畫之經費來源。</p>
<p>五、校外特約研究人員之人數，以研究中心下設組為單位，每組最多以二人為限。</p>	<p>規定聘任校外特約人員人數上限。</p>
<p>六、特約研究人員之聘任，分二級審查。初審由各研究中心組成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規定聘任特約人員審查程序。</p>
<p>七、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於學年中起聘。</p>	<p>規定聘期。</p>
<p>八、特約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與執行研究計畫。 (二) 發表研究論文。 (三)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四) 簽辦學術研討會。 (五) 其他研究事項。 	<p>規定工作內容。</p>
<p>九、特約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申請與執行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研究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p>	<p>規定申請計畫依循規範及研究成果之名義。</p>
<p>十、研究中心亦得視業務性質，聘任不具教師學歷資格之相關專長經驗人員為特約研究人員，人數依第五點併計。</p>	<p>規定聘請業界具相關專長經驗人員為特約研究人員及人數上限。</p>

規 定	說 明
<p>十一、前條聘任相關專長經驗人員擔任特約研究人員，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特約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 特約副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 特約助理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四) 特約研究助理：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研究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前項資格條件審查依第六點程序辦理。</p>	規定聘請業界人員為特約研究人員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p>十二、特約研究人員應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其資格，其特約研究人員年資不予採計。</p>	規定特約研究人員應徵本校教師之年資處理。
<p>十三、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本原則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草案)

103年12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做為校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

二、校級研究中心為研究或業務需要，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

三、特約研究人員分特約研究員、特約副研究員、特約助理研究員及特約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 特約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特約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特約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特約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若因執行業務或計畫之相關費用得由各研究中心自籌款收入支付。

五、校外特約研究人員之人數，以研究中心下設組為單位，每組最多以二人為限。

六、特約研究人員之聘任，分二級審查。初審由各研究中心組成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七、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於學年中起聘。

八、特約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 申請與執行研究計畫。

- (二) 發表研究論文。
- (三)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 簽辦學術研討會。
- (五) 其他研究事項。

九、特約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申請與執行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研究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十、研究中心亦得視業務性質，聘任不具教師學歷資格之相關專長經驗人員為特約研究人員，人數依第五點併計。

十一、前條聘任相關專長經驗人員擔任特約研究人員，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 特約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特約副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特約助理研究員：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特約研究助理：曾從事與應聘研究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研究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資格條件審查依第六點程序辦理。

十二、特約研究人員應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其資格，其特約研究人員年資不予採計。

十三、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96.4.17.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5.17.96 院秘字第 0614 號公告

一、為提昇本院研究中心之研究與學術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研究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為院級研究中心聘任特約研究人員之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院級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三、本院院級各研究中心為發展方向及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

四、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聘任之特約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與助理研究員，特約研究

人員需具有博士學位，並且有卓越的學術成就。

特約研究人員為無給職，相關費用得由各研究中心支付。

特約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需將本校所屬學術機構名義列入發表。

五、各研究中心就擬聘特約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與專長經中心諮詢（議）委員會及院行政會

議審議後，送請院長核聘。

六、特約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並以每學年之開始（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

學年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於學年中起聘。

七、特約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 從事研究計畫。
- (二) 發表研究論文。
- (三) 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四) 簽辦學術研究會議。
- (五) 其他研究事項。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研究所(處)]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
 一、評議會審議通過設所計畫，由院長呈請 總統核准成立研究所籌備處。
 二、院長聘任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並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學術諮詢委員會。
 三、學術諮詢委員會認為研究所籌備處經相當期間籌備，已充分完成設所計畫時，即提請評議會評估通過，報由院長呈請 總統核准正式設立研究所。
- 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詢)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
 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
 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詢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
 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置助理、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置特聘研究員。各級研究人員之資格，依本規程之規定。
 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之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審要點)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置技術助理、研究助技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各級研究技術人員之資格及聘任審議程序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 第五條** 助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相關學門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相關學門之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至少二年，或相關學門之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成績優良者。
- 第六條** 研究助理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本院助理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或國內公私立大學或醫學院之醫學士)學位，成績優異者。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講師，或任助教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成績

者。

四、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助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相關學門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院研究助理至少四年，確有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至少二年，或任講師至少四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助理教授，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成績者。
- 四、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四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三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至少三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

第九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三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至少三年，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 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確有重要貢獻者。

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三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三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
- 三、本院院士。

凡未具備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資格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

足資勝任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者，其聘任審議程序依聘審要點之規定。

第十二條 研究所(處)於必要時得聘請兼任副研究員、兼任研究員或通信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之資格依第八條之規定，兼任研究員之資格依第九條之規定。通信研究員之資格需具本院院士身分或獲其他相當榮譽者。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但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第一項第三款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未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資遣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第十四條 研究員、特聘研究員任職年滿六十五歲，經依法同意延長服務者，聘期均為一年。

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

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年資之限制。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之續聘案及升等案於必要時，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併案辦理。

第十七條 本院之聘書均於每任期開始前三個月致送。終止聘約時，院方至遲於聘約屆滿前六個月通知之。

第十八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圖書之蒐集、編藏、國家檔案之保管、處理、歷史文物及各類標本之陳列、展覽等事項，必要時得設館，置館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其他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研究所(處)為支援研究工作，辦理資訊系統之設計、資料處理、業務自動化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必要時得設資訊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所長(處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本院為研究發展之需要而成立之技術中心與研究站，得置主任一人，由相關研究所(處)、中心就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

館、室、技術中心與研究站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第十九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所設所務會議，其組成及召集辦法如下：

一、所務會議由所長、副所長、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專任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組織之。必要時，所長得通知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及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二、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建議召開臨時會議，所長得召集之。

研究所籌備處設處務會議，其組成及召集準用前項辦法。

第二十二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職權如下：

一、研議本所概算。

二、研議本所各項法規。

三、研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本所新聘及續聘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著作或研究成績。

五、審議本所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之著作或研究成績。

六、議訂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七、研辦院長及所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經各該學諮詢會授權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

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

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詢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詢會審議。

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研究所(處)性質相關之研究課題，由各該所(處)合作研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研究所(處)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所長(處主任)在專任研究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中約請人員分設委員會，專責處理下列事項：

一、圖書、儀器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學術會議、研討會或演講會之籌辦事項。

三、房舍之修建、保養事項。

四、財務管理事項。

五、所長(處主任)交辦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研究所(處)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及研究獎助費等級，由本院另定之。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含附則)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則

第一條 本規程關於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聘期、升等及特聘之規定，自修正發布之日起，除本附則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二條 在本規程修正前聘任之研究人員，其續聘及聘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聘任者：

(一)助理研究員：仍適用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之規定(其續聘及聘期：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至第三次各為二年，第四次以後均為三年)。

(二)副研究員：仍適用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之規定(其續聘及聘期：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至第三次各為二年，第四次以後均為三年)。

二、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在聘期屆滿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研究助理之規定辦理。

三、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前聘任之助理及研究助理於聘期屆滿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同期間聘任之助研究員續聘及聘期仍適用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本規程修正呈

報備案前之規定，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本規程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續聘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諮詢會建議，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四、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前聘任之副研究員持有第二次聘期三年之聘書者，各依其時限延長二年。研究員持有第一次聘期五年之聘書者，其聘期改為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第三條 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現改稱為研究助理），工作未曾中斷，而按服務成績，應辦升等審查者，依聘任當時級別及資格之規定，得申請審查升等為副研究員。

第四條 本規程關於升等之規定，除具備前條情形之人員外，其他受升等審查之人員，一律適用。

第五條 在本規程修正前聘任之研究人員（包括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規程修正呈報備案前聘任之人員），在升等以後之聘期及續聘，均應適用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以上或以下者，皆含本數或本級別。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組織規程

第一 條 本規程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會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定後聘任，襄助執行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三 條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研究國家政策、促進國家進步與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國家政策及應興革事項之研究。
- 二、 委託、接受委託或補助與國家政策有關之研究。
- 三、 提供國家政策研究諮詢及資料服務。
- 四、 推廣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及人士之交流，增進國際合作，促進國家政策之研究與發展。
- 五、 發行、出版研究成果。
- 六、 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性教育事務。

本會為配合前項業務，得辦理下列活動：

- 一、 舉辦農、工、商、勞工等基層座談。
- 二、 參加立法院及其他民意機關舉辦之公聽會。
- 三、 參加各社團、媒體舉辦之座談會。
- 四、 辦理講習或人才培訓工作。
- 五、 辦理社會動向等民意調查。
- 六、 發行刊物及販售本會研究成果。
- 七、 其他公益性教育活動。

本會之國家政策研究成果，除提供問政及審查法案、預算之參考外，得提出法律及相關法規草案，供立法及政府部門推動立法。

第四 條 下列有關事項應經董事會核定：

- 一、 基金之募集、管理及應用之核定事項。
- 二、 執行長之選聘及解聘事項。
- 三、 業務發展計畫之核定事項。
- 四、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 五、 組織及重要章則之核定事項。
- 六、 本會捐助章程修改事項。
- 七、 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事項。
- 八、 在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研究及管理重要方針之釐定、抉擇事項。

第五 條 本會設內政、國家安全、教育文化、憲政法制、科技經濟、財政金融、永續發展、

社會安全各研究組，其職掌如下：

- 一、 內政組：負責研究地方制度、政黨發展、選舉制度、治安對策、客家及原住民政策，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 國家安全組：負責研究國防政策、外交政策、大陸政策、僑務政策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政策議題之研究。
- 三、 教育文化組：負責研究教育政策、文化政策、傳播政策、青年政策、體育政策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政策議題之研究。
- 四、 憲政法制組：負責研究憲政改革、司法改革、政府再造、國會改革、文官法制及其他有關憲政法制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五、 科技經濟組：負責研究農業政策、科技政策、產業政策、貿易政策及其他有關科技經濟政策議題之研究。
- 六、 財政金融組：負責研究財政政策、金融政策、預算制度、稅制改革及其他有關財政金融政策議題之研究。
- 七、 永續發展組：負責研究國土規劃及土地政策、住宅及都市發展政策、交通及公共建設政策、環境保護政策、能源水資源政策及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政策議題之研究。
- 八、 社會安全組：負責研究醫療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勞工政策、婦幼政策、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其他有關社會安全政策議題之研究。

第六條 本會設行政組，負責本會各項會議、活動之企劃、執行及對外聯繫、新聞發佈、宣傳、公關；民意調查之企劃、委託、聯繫、執行、分析及其他相關事宜；圖書資料之蒐集、保管、利用等相關事宜；研究資料之電算程式設計、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相關事宜；秘書、文書、人事、財務調度、會計、出納及總務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附設出版部門，掌理本會出版品之文稿編印、刊物審查、刊物發行及販售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會得經董事長核定後聘請社會賢達若干人為資深顧問。

第九條 本會各研究組得置政策委員、資深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高級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顧問各若干名，由執行長視需要予以聘任之。

各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必要時得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執行長就政策委員聘兼之。

第十條 本會行政組得置專員或資訊管理師、組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名，由執行長視需要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視需要，經董事會核定後，在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其辦法及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政策委員會，由本會資深顧問、執行長、副執行長、各研究組召集人組成之，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召集，負責研擬政策主題並審議研究成果。

第十三條 本會針對政策研究議題之需要，得由各組召集人報經執行長核定後聘請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其名額視需要專案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聘任準則及員額編制表應報請董事會核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由執行長擬訂，報請董事會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校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爰依「<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u>」第<u>五條</u>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第一條 <p>本校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爰依<u>大學法第十一條</u>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修正依據法源名稱
第四條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副教授(含)以上</u>兼任之。</p>	第四條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u>教授</u>兼任之。</p>	修正中心主任資格由教授為副教授(含)以上
第五條 <p>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政治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助理教授(含)以上</u>兼任，並置<u>特約</u>研究人員若干人。 二、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助理教授(含)以上</u>兼任，並置<u>特約</u>研究人員若干人。 三、社會與民族研究組：置組</p>	第五條 <p>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一、政治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教授或副教授</u>兼任，並置研究人員、<u>助教</u>若干人。 二、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教授或副教授</u>兼任，並置研究人員、<u>助教</u>若干人。 三、社會與民族研究組：置組</p>	一、修正各組組長資格為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修正研究人員名稱為特約研究人員。 三、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人，由本校<u>助理教授(含)以上</u>兼任，並置<u>特約研究人員</u>若干人。</p> <p>四、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助理教授(含)以上</u>兼任，並置技術人員、編審、組員若干人。</p>	<p>長一人，由本校<u>教授或副教授</u>兼任，並置研究人員、<u>助教</u>若干人。</p> <p>四、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u>教授或副教授</u>兼任，並置技術人員、編審、組員若干人。</p>	
(本條刪除)	<p>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不在本中心支薪，但得支交通費，本中心並得視實際情況，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p>	刪除本條次內容
<p>第七條 本中心<u>特約研究人員</u>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u>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專<u>兼任</u>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研究人員名稱為特約研究人員。</p>
<p>第八條 本中心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中心研究計畫，依照本校建教合作<u>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中心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中心研究計畫，依照本校建教合作<u>計畫</u>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依據法源名稱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u>本中心研究經費，參照教育部有關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與使用規定，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u></p>	
第九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參與研究之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 <u>特約</u> 研究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 <u>專任研究人員</u> 、參與研究之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 <u>兼任</u> 研究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 <u>經校務會議通過</u> 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 <u>報請教育部核備</u> 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84)高〇一七五五二號函核復

103 年 12 月 9 日東南亞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 條 本校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爰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
- 二、蒐集並整理東南亞研究資料。
- 三、接受東南亞研究計畫之委託。
- 四、報導東南亞研究動態，並出版學術期刊、專書等刊物。
- 五、編印東南亞研究書目。
- 六、建立東南亞研究學者專長檔案。
- 七、開設東南亞研究課程，培養東南亞研究人才。
- 八、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增進國人對東南亞之認識。
- 九、在國內外舉辦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術活動。
- 十、與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交換、學術合作計畫。

第三 條 本中心為推動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性質或研究需要，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或單位之人員與設備，共同參與，相互支援。

第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

第五 條 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政治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社會與民族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四、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技術人員、編審、組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辦中心之各項業務，並得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

第七條 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中心研究計畫，依照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參與研究之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特約研究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